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咸亨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董事夏剑剑、林化夷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69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董事夏剑剑、林化夷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